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

人士／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編纂]申請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Red Fl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55股	[編纂] (L)	[編纂]%
黨飛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3)	5,855股	[編纂] (L)	[編纂]%
黨軍先生 (附註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3)	5,855股	[編纂] (L)	[編纂]%
Xseven Investment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663股	[編纂] (L)	[編纂]%
王先生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1,663股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法團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Red Fly擁有[編纂]%權益。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被視為於Red Fly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 (3)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 (4) 李莉女士為黨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莉女士被視為於黨軍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Xseven Investment擁有[編纂]%權益。Xseven Investment由王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Xseven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高虹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虹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投票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我們的高持股量股東。